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因近年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增加，為符合學術獎之設立目標「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及維護學術獎長年累積之聲譽，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本辦法用語一致，修正「學術機構」為「學術研究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強化推薦單位作業之審查機制，使推薦程序更為審慎嚴謹，推薦案應經各推薦單位進行審核，每一類科推薦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撤銷或廢止學術獎得獎人之得獎資格並追回榮譽證書及獎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 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p>	<p>第二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p>	<p>為使本辦法用語一致，爰修正「學術機構」為「學術研究機構」。</p>
<p>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u>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u></p>	<p>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由本部遴選之。</p>	<p>為使推薦程序更為審慎嚴謹，推薦案應經學術獎候選人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爰修正本條。</p>
<p>第七條之一 學術獎得獎人得獎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足以影響遴選結果，或其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所發給之榮譽證書及獎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術獎得獎人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近年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增加，為符合學術獎之設立目的及維護學術獎長年累積之聲譽，爰增訂本條，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p>

獎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所發給之榮譽證書。

前項撤銷及廢止學術獎得獎人資格之程序如下：

- 一、經檢舉或發現學術獎得獎人有前兩項情形時，由本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二、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三、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

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故學術獎得獎人得獎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足以影響遴選結果，或其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者，原核予學術獎之行政處分即屬違法，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本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其資格，溯及得獎時失其效力，爰追回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及獎金；為求明確，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另學術獎得獎人得獎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雖原核予學術獎之行政處分非屬違法；惟鑑於學術獎之設立目的，且學術獎對我國學術研究發展具有標竿作用並有授予榮銜之效力，故得獎人嗣後始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不宜使其繼續保有學術獎之榮銜，爰於第二項明定學術獎得獎人得獎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資格，自廢止時失其效力。

(三)為求撤銷或廢止程序之公正，爰參酌第六條學術獎之遴選程序，於第三項明定

		本部撤銷或廢止學術獎資格之程序。
--	--	------------------